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8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不詳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他字第3938號為簽結，而該案所扣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，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938號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查無犯罪嫌疑人簽結在案，而本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經送驗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鑑定報告附卷可稽，堪認附表所示之物確屬違禁物無訛。是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品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上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上開包裝袋並未與毒品完全析離，就該毒品與包裝袋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王士豪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附表：

物品名稱	數量／重量	備註
09 甲基安非他命	白色透明結晶共1包取1包 檢驗。取樣證物驗前實秤 毛重0.92公克。淨重0.434 公克。使用量0.003公克， 鑑定用罄。剩餘量0.431公 克。驗餘總毛重0.917公 克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司113年3月1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(報告編號A2246) 【鑑驗結果】 分析編號DAB9283